



(全电子)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 具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YZG【202008】036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 2020-52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电子)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电子)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HJYZG【202008】036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 2020-52

三、项目预算金额：7539840 元

最高限价：753984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JYZG【202008】036 号	(全电子)2020 年人居环境 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	7539840	7539840

四、采购要求

4.1 采购内容：塑料垃圾桶

采购数量：34000 个

容量：240L；

材质：HDPE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全新料；

功能要求：可挂式，带轮

4.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4.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合格

4.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是；

2、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 如不适用, 无需提供。)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形式,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 <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 CA 链接地址: <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 登陆使用指南: <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九、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9.1 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以开标大厅卫星时钟北京时间为准)。

9.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9.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滑县)》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以开标大厅卫星时钟北京时间为准）。

10.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下达解密命令起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左先生

联系方式：0372-8660085

地址：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北段

代 理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崔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5285/0371-6011067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十三、公告其它内容

13.1 澄清、变更：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发布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全电子) 2020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采购人	采购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左全生 联系方式: 0372-8660085 地址: 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北段
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智宇、崔才举 联系方式: 18537115285/0371-60110677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本项目须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 1、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 CA 数据全省互通之前，仅在滑县办理的 CA 钥匙能够完成签章操作。 2、如果投标单位办理 CA 延期业务，CA 公司会重置该数字证书的身份，导致延期后的 CA 无法解密延期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 CA 延期时间。（自下载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期间，不能办理 CA 更换、延期业务，否则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1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 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小写：7539840 元； 大写：柒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0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 90%为支付款，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 365 天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1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

	会的组建	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全电子)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1.4 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产品技术方案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报价。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2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3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投标后, 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 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前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5. 评标纪律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5.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 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17.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4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0.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0.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0.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

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5 政府采购项目在质疑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持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到交易中心申请开具交易鉴定书，交易鉴定书一式多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具数量。

五、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如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银行合作协议等融资

支持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交易中心信息股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交易鉴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肆份以上）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5.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5.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4.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 如不适用, 无需提供。)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审查依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标评审标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价格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6%)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 的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售后服务 (40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后期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售后维保配备能力; 以上两项承诺、配备完善的得 5 分; 以上有承诺、配备但不完善的, 每一项扣 1.5 分; 以上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及现场服务措施: 有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以上三项响应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 每一项扣 2 分; 以上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方案, 方案从“供货期限、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过程防护”方面, 能满足采购供货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 以上四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 每一项扣 1.5 分; 以上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以上两项切实可行且折扣较高的得 10 分; 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可行的, 每一项扣 3 分; 以上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7 分, 扣完为止。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承诺, 方案承诺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承诺较完善可行得 2 分, 无承诺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 (15 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2. 加★项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一项扣 8 分, 扣完为止。 3. 加▲项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3)	综合标评审标准 (15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 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所投产品的相关节能环保证书 (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0.5 分, 最多 0.5 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 最多 0.5 分。 注: (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扫描件,

		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业绩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7 年以来 (含) 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综合实力 (12 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同时具备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环卫设备定制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并同时提供 3 名及以上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人员，得 5 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需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无需提供网页截图，附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即可。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综合标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分析一项相同的；
- (10)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等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审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2.1 合同金额：包括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2.2 工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维保的承诺：_____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没收其交纳的保证金及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

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还：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_____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持有_____份，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_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_____份，财政局备档_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规格尺寸：长 730mm×宽 585mm×高 1090mm±10%
2. ★型号：容积 240 升；
3. ★产品整体重量≥15KG，单桶身≥10KG，桶盖≥1.4KG。
4. ▲桶体及桶盖、销子使用 100% 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隙，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保用壹年以上。
5. 投料口有标记（丝印钢印均可），钢印标识的收集容器材质和最大容量标志，还需有钢印标识代表垃圾桶材质的三角形标志。
6. 产品材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2 年。
7. ▲桶体密闭有盖，桶盖与桶体有四条加强筋及四条铰链连接，连接处牢固。桶身把手有八条加强筋与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联接，保证把手强度，且采用防滑设计。手柄采用分把设计，后部有 8 条加强筋条作为支撑及时垃圾桶倒地手柄也不会破损。
8. ▲桶沿三面采用更牢靠的蜂窝状（多个六边形组合）双加强筋设计，保证垃圾桶在负荷挂车过程中不因桶沿崩裂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
9. ▲轮轴长度 550mm，直径 21±1mm；轴的外表面采用镀锌进行防锈处理，同时降低工作噪音，轮轴采用弹簧卡销防盗设计。
10. ▲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 200±5mm。
11. ▲桶体光洁、牢固，厚度在 5mm 以上。
12. ▲工作温度：正常工作温度：-30℃~+65℃。
13. 在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更人性化的脚踩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托运垃圾桶。
14. 配套说明：与垃圾装载车配套使用方便、灵活，具有较好的配套适用性；
15. ▲垃圾桶坠落实验：常温、载荷 95kg 条件下，跌落高度：2.5m。要求试验后垃圾桶所有部件无变形、无破损，注水后无渗漏，各使用功能正常。
16. ▲投标人提供检测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电子)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保洁用具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同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报价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 内的完全一 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_____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_____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成果需要及约定的（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成果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交成果均为符合采购文件各项采购参数要求的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交成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交成果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采购需求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提供成果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但不限于此内容。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企业综合能力					

七、服务承诺及其它承诺

(格式自拟)

八、产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备注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1				
2				
3				
4				
5				
6				
.....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